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四川九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达州市应急管理局瓦斯监测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州市应急管理局瓦斯监测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成都光越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80.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9.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光越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注：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